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依法设立职 工代表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崔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止。

崔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 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 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附: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崔炜: 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曾任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经理、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浙江博渊堂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监。201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多种经营中心经理、浙江悦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监、信息技术中心总监、市场营销中心客户总监、总裁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